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的监测，包括监测方案编制、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出具合法的监测报告及质控文件，并对其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

2、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项目概况、建设项目情况、环境管理要求及相关验收结论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事项。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报 人 ：

建设单位：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司（盖章）

电话：13798410847

邮编：5181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
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编制单位：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司（盖章）

电话：13798410847

邮编：518115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
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前言	1
1.2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2
2.2 验收标准	2
2.3 项目环保相关文件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3
2.5 其他资料	3
3 建设项目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2.1 项目设计规模	4
3.2.2 工程组成	4
3.2.3 建设内容	4
3.3 废气来源及去向	4
3.4 废气处理工艺	5
3.5 能源及资源消耗	5
3.6 项目变更情况	5
4 验收标准	6
4.1 废气验收标准	6
4.2 其他要求	6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
6 验收监测内容	8
6.1 验收工况	8
6.2 验收监测结果	8
7 环境管理要求	16
8 结论与建议	18
9 附图与附件	1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0
附图 2 环保设施实景照片	21
附件 1 营业执照	22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23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24
附件 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44

1 项目概况

1.1 前言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9245J（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主要从事书籍、日记簿、套盒的生产，设计年产量分别为：书籍800t/a、日记簿300t/a、套盒20t/a。

1.2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安装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废气，处理工艺为沸石流化吸附浓缩+流化脱附+催化氧化，废气处理设施已能够达到验收标准。为此，我司委托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单位参照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精神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要求，对已建成的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核实了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基础上，于2024年月11日编制完成了《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方案》。

随后，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1月30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技术人员通过认真研读工程资料 and 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并在仔细分析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11-295R）及《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质控报告》，详见附件3。本次验收通过对公司废气、噪声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环境风险和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以及试运营期间投诉情况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6.21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 修订）；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2013.11.14）；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2017.10.30）；
-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7）；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

2.2 验收标准

- (1)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 (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3 项目环保相关文件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618819245J002X）；
- (2)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GDSZBJ00469）。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项目相关环保文件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2.5 其他资料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印刷机 VOC 废气处理方案》。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

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选址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08'41.13"、北纬 22°37'36.55"，具体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规模

根据《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印刷机 VOC 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设施配套设计总风量为：20000m³/h，设计运转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

3.2.2 工程组成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公司楼顶，目前已建设完成，处理工艺为沸石流化吸附浓缩+流化脱附+催化氧化。

3.2.3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单位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B 栋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
建筑面积	约 17386m ²
设计量	设计总风量为：20000m ³ /h，设计运转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
建设情况	2024 年工程设计并安装

3.3 废气来源及去向

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废气主要来自公司印刷工序，印刷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于排气筒高空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II 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限值要求。

3.4 废气处理工艺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表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5 能源及资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用电为市政电网供应；消耗资源为用于生活用水的水资源，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地址与设计地址一致，未发生变化，实际处理工艺等亦与设计工艺一致，基本无变化。

4 验收标准

4.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II 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限值要求。

表 4-1 项目废气验收标准

位置	废气来源	检测点位数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处理前	处理后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TA001	1 楼印刷车间	1 个	1 个	总 VOCs	80	2.55*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 II 时段标准
				苯	1	/	
				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15	/	
				NMHC	70	/	
				颗粒物	3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
厂区内	厂区内监测	1 个点	NMHC	6（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	厂界监测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苯	0.1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标准	
			甲苯	0.6	/		
			二甲苯	0.2	/		
			总 VOCs	2.0	/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颗粒物	1.0	/		

4.2 其他要求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等其他要求。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质控报告见附件 3。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5)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后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工况

目前，该工程进入调试阶段以来，废气处理设备稳定运行，该项目 2024 年 11 月 29~30 日验收监测期间日均负荷已达到设计处理量的 86-90%左右。具体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t)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产量	日均产量			
书籍	2024.11.29	800	2.67	2.3	86%	300
	2024.11.30	800	2.67	2.4	90%	300
日记簿	2024.11.29	300	1	0.86	86%	300
	2024.11.30	300	1	0.90	90%	300
套盒	2024.11.29	20	0.07	0.06	86%	300
	2024.11.30	20	0.07	0.06	90%	300

6.2 验收监测结果

详见下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29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0.5	41.8	30.4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0.307	0.424	0.317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91	2.53	0.92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29	0.010	2.55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65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样口			排放速率 (kg/h)	0.10×10 ⁻³	6.59×10 ⁻³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2	0.11	0.10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11×10 ⁻³	1.04×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0.11×10 ⁻³	0.11×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4	0.11	0.07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11×10 ⁻³	0.73×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0.11×10 ⁻³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26	0.22	0.17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23×10 ⁻³	1.77×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2	0.01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0.23×10 ⁻³	0.11×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8	50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0.482	0.507	0.522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30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20	6.13	6.5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8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66	0.65	0.64	70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7.47×10 ⁻³	7.37×10 ⁻³	7.14×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2	37.1	31.9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387	0.327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 ³)	0.62	1.29	2.37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0.15	0.027	2.55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苯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4	0.04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	0.42×10 ⁻³	0.41×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7	0.13	0.08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71×10 ⁻³	1.36×10 ⁻³	0.82×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03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10×10 ⁻³	0.31×10 ⁻³	0.10×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08	0.16	0.09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82×10 ⁻³	1.67×10 ⁻³	0.92×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0	41	42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408	0.428	0.431	--		
车间废气净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30	

化器后端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0.6	10.6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1	0.109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1.50	1.47	1.49	70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20m。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检测结果仅供参考。</p> <p>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p> <p>3、本次检测的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限值要求。</p>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验收标准。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限值要求。

废气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废气处理效率：指废气经过净化设施处理后，被去除的污染因子与净化之前的污染因子质量的百分比。

$$P = \frac{C_{前} \times Q_{前} - C_{后} \times Q_{后}}{C_{前} \times Q_{前}} \times 100\%$$

式中：P—去除效率，%；

C_前—设施处理前浓度，mg/m³；

Q_前—设施处理前排风量，m³/h；

C_后—设施处理后浓度，mg/m³；

$Q_{后}$ —设施处理后排风量， m^3/h ；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去除效率如下表所示：

表 6-3 各废气污染因子去除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去除效率%
DA001	总 VOCs	95.0
	苯	95.5
	甲苯+二甲苯合计	92.1
	颗粒物	75.5
	非甲烷总烃	86.0

综上，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限值，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由于处理前部分废气污染因子浓度本来较低，且废气处理工艺实际处理效率比理论处理效率要低，所以造成部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高。建议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维护。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布吉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排污许可证，项目废气不许可排放量，为此，不进行废气总量控制。

表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29	总 VOCs (mg/m^3)	0.10	0.16	0.10	2.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38	0.40	0.1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21	0.18	0.20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0	0.78	0.2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3)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3)	ND	ND	ND	0.6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1	0.02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2	0.0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30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0.01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93	0.478	0.485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15	0.518	0.520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35	0.528	0.527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08	0.537	0.515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3	0.42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85	1.11	1.12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70	0.79	0.76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86	2.52	2.52	
5#	印刷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0.67	0.70	0.72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 VOCs (mg/m ³)	0.10	0.12	0.1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73	1.07	0.3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29	0.41	0.43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20	1.73	0.34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 ³)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6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7	0.09	0.07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3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42	0.528	0.555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72	0.595	0.580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80	0.585	0.587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77	0.582	0.59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5	0.7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16	1.09	1.0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82	1.83	1.85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44	1.49	1.28	
5#	印刷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1.61	1.70	1.38	6.0
备注	<p>1、气象条件： 2024.11.29：晴，气温：20.9℃，气压：101.0kPa，风速：2.1m/s，风向：东北； 2024.11.30：晴，气温：21.2℃，气压：100.9kPa，风速：2.2m/s，风向：东北。</p> <p>2、“ND”表示未检出</p> <p>3、本次检测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p>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本次检测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限值要求。

表 6-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1.2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1.3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备注	<p>1、气象条件： 2024.11.29（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0m/s，风向：东北； 2024.11.29（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东北； 2024.11.30（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0m/s，风向：东北； 2024.11.30（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2m/s，风向：东北。</p> <p>2、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 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处理设施涉及有限空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较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需签订有工业废物处理协议（见附件4），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其他管理要求如下：

①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机构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评文件及批复、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②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 1) 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危废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 2) 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 3) 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 4) 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 5) 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引导员工。

③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工程项目应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④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应特别注意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以便其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治理设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理。

8 结论与建议

1、结论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公司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C24-HJ11-295R），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稳定达标。将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纳入排污许可申报系统，统一管理。

加强管理，按规定张贴环保标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9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保设施实景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附件 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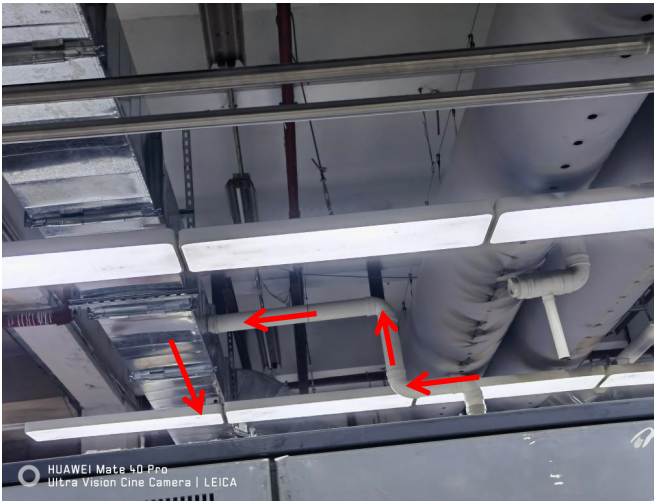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1楼印刷工位及印刷废气收集装置



危废间危废存放区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及废气排放口

附图 2 环保设施实景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9245J

名 称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立信路67号
法 定 代 表 人	任德坚
成 立 日 期	1992年11月24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申请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网址：<http://www.szcr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年度报告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2024/11/14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618819245J002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村立信路6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9245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2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202019124934	报告编号 (Report ID): TC24-HJ11-295R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Taiche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号A栋
检测类别: Type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Approved Date	2024.12.03
	编制: 蔡玉君 
	审核: 黄建斌 
	签发: 王兵 
	签发时间: 2024.12.03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写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4、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公司不对委托单位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针对委托方交付检测的现场状态进行采样，本报告仅对该现场的当次采样检测负责。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溪社区白鹤湖路 67 号 A1 栋 101

邮政编码：518110

电 话：0755-28020129

邮 箱：service@szctest.com

一、检测概况

表 1 项目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现场采样/检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 67 号 A 栋		
采样人员:	陈佳友、叶润健、黄春林、陈蓉	采样时间:	2024.11.29-2024.11.30
分析人员:	陈佳友、叶润健、黄春林、陈蓉、林家确、杨飞绵、黄秋阳	分析时间:	2024.11.29-2024.12.03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HJ 732-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后端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2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2#、3#、4#		非甲烷总烃	
4	印刷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5#		非甲烷总烃	
5	厂界四周外 1m 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三、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SP-3510	0.01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ESJ203-S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方法 (续)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SP-3510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ESJ203-S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29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0.5	41.8	30.4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0.307	0.424	0.317	--
排放浓度(mg/m ³)			0.91	2.53	0.92	80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29	0.010	2.55	
苯		排放浓度(mg/m ³)	0.01	0.65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0.10×10 ⁻³	6.59×10 ⁻³	--	--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1)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29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2	0.11	0.10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³	1.11×10 ⁻³	1.04×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0.01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0.11×10 ⁻³	0.11×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0.14	0.11	0.07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1.41×10 ⁻³	1.11×10 ⁻³	0.73×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1	ND	--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0.11×10 ⁻³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 ³)	0.26	0.22	0.17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³	2.23×10 ⁻³	1.77×10 ⁻³	--	
排放浓度(mg/m ³)		ND	0.02	0.01	15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0.23×10 ⁻³	0.11×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8	50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0.482	0.507	0.522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30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6.20	6.13	6.51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50	10133	10430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2	0.068	--	
排放浓度(mg/m ³)		0.66	0.65	0.64	70		
标干流量 (m ³ /h)		11321	11341	11158	--		
排放速率 (kg/h)		7.47×10 ⁻³	7.37×10 ⁻³	7.14×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30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9.2	37.1	31.9	--
			标干流量 (m³/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196	0.387	0.327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0.62	1.29	2.37	80
			标干流量 (m³/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7.10×10 ⁻³	0.15	0.027	2.55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苯	排放浓度(mg/m³)	ND	0.04	0.04	--
			标干流量 (m³/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	0.42×10 ⁻³	0.41×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
			标干流量 (m³/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7	0.13	0.08	--	
		标干流量 (m³/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71×10 ⁻³	1.36×10 ⁻³	0.82×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³/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0.01	0.03	0.01	--	
		标干流量 (m³/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10×10 ⁻³	0.31×10 ⁻³	0.10×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标干流量 (m³/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mg/m³)	0.08	0.16	0.09	--	
		标干流量 (m³/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82×10 ⁻³	1.67×10 ⁻³	0.92×10 ⁻³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5	
		标干流量 (m³/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3)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项目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废气净化器前端采样口	2024.11.30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0	41	42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408	0.428	0.431	--
排放浓度(mg/m ³)			<20	<20	<20	30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	--	--	--	
车间废气净化器后端采样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0.6	10.6	--
			标干流量 (m ³ /h)	10212	10429	10254	--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1	0.109	--
排放浓度(mg/m ³)			1.50	1.47	1.49	70	
标干流量 (m ³ /h)			11444	11462	11270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在客户指定位置采样，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ND”表示未检出；“—”表示排放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故不计算其排放速率。 3、本次检测的总 VOCs 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II 时段限值要求，印刷方式：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已按照相对应高度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限值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系物”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29	总 VOCs (mg/m ³)	0.10	0.16	0.10	2.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38	0.40	0.1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21	0.18	0.20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40	0.78	0.2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苯 (mg/m ³)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甲苯 (mg/m ³)	ND	ND	ND	0.6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1	0.01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1	0.02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2	0.0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0.01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93	0.478	0.485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15	0.518	0.520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35	0.528	0.527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08	0.537	0.515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5	0.43	0.42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85	1.11	1.12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70	0.79	0.76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86	2.52	2.52		
5#	印刷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0.67	0.70	0.72	6.0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30	总 VOCs (mg/m ³)	0.10	0.12	0.17	2.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73	1.07	0.3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29	0.41	0.43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20	1.73	0.3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2024.11.30	苯 (mg/m ³)	ND	ND	ND	0.1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6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7	0.09	0.07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1	0.01	0.01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03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二甲苯 (mg/m ³)	ND	ND	ND	0.2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0.01	ND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ND	ND	ND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542	0.528	0.555	1.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72	0.595	0.580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80	0.585	0.587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0.577	0.582	0.592	
1#	本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5	0.74	4.0
2#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16	1.09	1.09	
3#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82	1.83	1.85	
4#	本项目下风向检测点			1.44	1.49	1.28	
5#	印刷车间出入口外 1m 处			1.61	1.70	1.38	6.0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11.29：晴，气温：20.9℃，气压：101.0kPa，风速：2.1m/s，风向：东北； 2024.11.30：晴，气温：21.2℃，气压：100.9kPa，风速：2.2m/s，风向：东北。 2、“ND”表示未检出 3、本次检测的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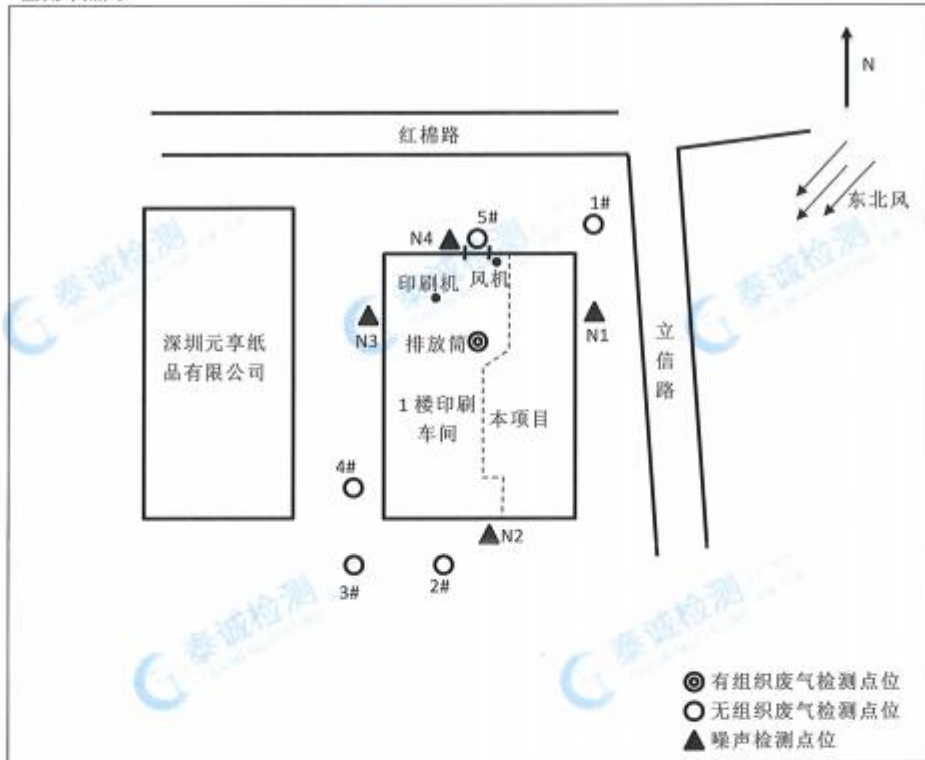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值 dB(A)	参考限值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1.2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1.2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1.3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	56	6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7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11.30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夜间)	46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48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7	
备注	1、气象条件： 2024.11.29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0m/s，风向：东北； 2024.11.29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4m/s，风向：东北； 2024.11.30 (昼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0m/s，风向：东北； 2024.11.30 (夜间)：无雨雪、无雷电，晴，风速：2.2m/s，风向：东北。 2、本次检测的项目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布点图:



五、现场采样图



单位实景



废气净化器



废气净化器



前端采样口



后端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TC24-HJ11-295R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噪声检测图

报告结束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立信路67号
A栋

深圳市泰诚检测有限公司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5)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6)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 1) 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在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进行；
- 3) 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使用；
- 4)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使用前测定声校准器读数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有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质控结果

2024.11.29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7	ND	≤0.01	100%	/	/	KHVOCSF2201-49B	99.6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102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108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103		100

2024.11.30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7	ND	≤0.01	100%	/	/	KHVOCSF2201-49C	100.7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95.0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105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102		100

无组织废气总 VOCs 监测质控结果

2024.11.29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3	ND	≤0.01	100%	/	/	KHVOCsf2201-49B	99.6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102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108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103		100

2024.11.30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加标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合格率 (%)
总 VOCs	13	ND	≤0.01	100%	/	/	KHVOCsf2201-49C	100.7	60~120	100
苯		ND	≤0.01	100%	/	/		95.0		100
甲苯		ND	≤0.01	100%	/	/		105		100
二甲苯		ND	≤0.01	100%	/	/		102		100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11.29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9	ND	≤0.07	100%	3.21	100	KHJWF1999-735	16.0	15.7	-1.9	±10	100
							KHJWF1999-736	16.0	15.7	-1.9		100
							KHJWF1999-737	16.0	16.3	1.9		100
							KHJWF1999-738	16.0	16.1	0.6		100
2024.11.30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9	ND	≤0.07	100%	1.89	100	KHJWF1999-745	16.0	16.2	1.3	±10	100
							KHJWF1999-746	16.0	16.1	0.6		100
							KHJWF1999-747	16.0	15.9	-0.6		100
							KHJWF1999-748	16.0	16.0	0.0		100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质控结果

2024.11.29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6	ND	≤0.07	100%	1.12	100	KHJWF1999-735	16.0	15.7	-1.9	±10	100
							KHJWF1999-736	16.0	15.7	-1.9		100
							KHJWF1999-737	16.0	16.3	1.9		100
							KHJWF1999-738	16.0	16.1	0.6		100
2024.11.30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现场空白样 (mg/m ³)			室内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考核 (甲烷)					
		测试结果	标准要求	合格率 (%)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标准样品编号	保证值 (umol/mol)	实测值 (umol/mo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范围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46	ND	≤0.07	100%	0.62	100	KHJWF1999-745	16.0	16.2	1.3	±10	100
							KHJWF1999-746	16.0	16.1	0.6		100
							KHJWF1999-747	16.0	15.9	-0.6		100
							KHJWF1999-748	16.0	16.0	0.0		100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颗粒物	7	2024.11.29	空白	1.25178	1.25181	0.00003	≤0.007	合格
	7	2024.11.30	空白	1.06724	1.06718	-0.00006	≤0.007	合格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质控结果

样品类型	监测日期	标准滤膜编号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标准滤膜	2024.11.29	B2411005	0.39597	0.39602	0.00005	≤0.0005	合格
		B2411006	0.40152	0.40148	-0.00004	≤0.0005	合格
	2024.11.30	B2411005	0.39597	0.39602	0.00005	≤0.0005	合格
		B2411006	0.40152	0.40148	-0.00004	≤0.0005	合格

监测因子	样品总数 (个)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	原始质量 (g)	现称量质量 (g)	质量差值 (g)	质量要求 (g)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13	2024.11.29	空白	0.39797	0.39794	-0.00003	≤0.007	合格
	13	2024.11.30	空白	0.40387	0.40389	0.00002	≤0.007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

现场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误差 (dB (A))	示值误差范围 (dB (A))	合格与否
2024.11.29	昼间检测前	93.7	94.0	-0.3	±0.5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7	94.0	-0.3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7	94.0	-0.3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4.11.30	昼间检测前	93.7	94.0	-0.3		合格
	昼间检测后	93.6	94.0	-0.4		合格
	夜间检测前	93.7	94.0	-0.3		合格
	夜间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使用仪器：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校准仪

附件 4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DJE 东江环保
DJE2023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合同编号：24GDSZBJ00469
甲方：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立信路 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9245J 联系人：黄于帆 联系电话：13823730768 电子邮箱：13823730768@163.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李舜为 联系电话：15112427942 电子邮箱：lsw@dongjiang.com.cn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u>详见报价单</u>】，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p>	
<p>一、甲方合同义务</p> <p>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p>	
1 / 7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

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待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待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

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

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3】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立信路67号】,收件人为【黄于帆】,联系电话为【1382373076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徐莹】，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0755-272321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立信路67号 业务联系人：黄于帆 收运联系人：黄于帆 电话：0755-84736801 传真：0755-84736801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213220760769400001</p> 	<p>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井村 业务联系人：李舜为 收运联系人：李舜为 电话：0755-27264577 传真：0755-272645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p> 
--	--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深圳永经堂纸品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4年 04 月 01 日

2024年 04 月 01 日

